

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7日上午10时25分，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滨河大厦地下2层生活水泵房维修顶部照明灯作业过程中坠落，立即被送往武警总医院救治，后转院至999急救中心救治。3月7日晚22时许，该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要求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并责成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事故调查组相关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为成员的“3.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安全防护、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组织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阅监控视频、查阅资料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物业公司”），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居住区3号，成立于1994年12月，公司现有从业人员358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10237146X9，为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维红（同时兼任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任现职，负责公司重大经济决策等事项。总经理高艳峰，2014年3月任现职，全面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好望物业公司属于民营股份制企业，其中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5%，职工出资2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5%（杨维红作为职工持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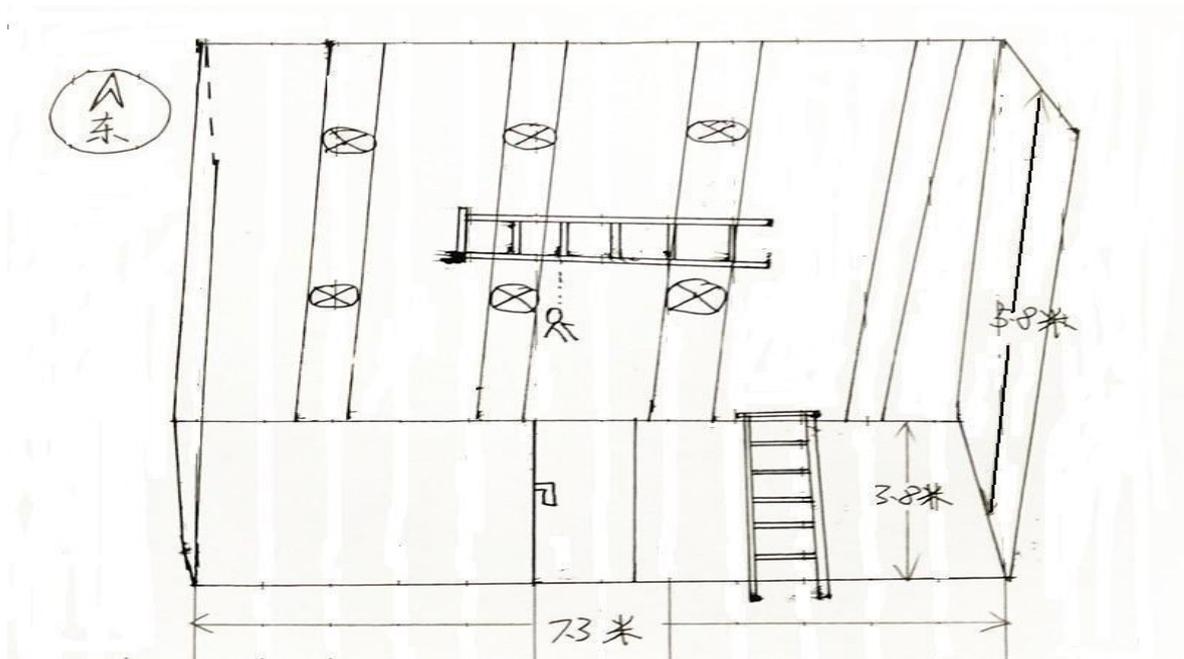
好望物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现有第一、第二分公司及包括滨河大厦在内的11个物业项目部。王振彪作为好望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分管包括滨河大厦在内的六个项目部，滨河大厦项目部负责人韩俏、项目部副经理兼工程维修部部长刘小志，现有43人，与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滨河大厦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608402.35元/年。

死者王振波，男，1956年10月生，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人，2016年底从妙峰山镇人民政府退休，工勤编制，岗位电工。2017年3月，经堂弟王振彪介绍，到滨河大厦项目部从

事电工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勘测，事发位置位于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地下 2 层，生活水泵房内。生活水泵房室内南北长 7.3 米，东西宽 5.8 米，高 3.8 米，入口位于西侧墙面中间位置，室内沿进门中间道路南北两侧安装有相关水处理设备，正对入口贴近东侧墙面安装有配电箱柜。天花板（屋顶）为 PVC 塑料板材，由木质轻龙骨固定，再由龙骨与屋顶钢梁连接，天花板上均匀分布有 6 盏照明灯，只有进门处 1 处照明灯正常工作（其它 5 处全部失效）。现场天花板西侧中间位置（进门正上方位置）约 4 平方米 PVC 板全部脱落，在屋顶中心位置钢梁（东西向）上水平架设一架铝质人字梯（南北向）。



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 年 3 月初，卢志明和刘小志在巡查时发现地下 2 层生

活水泵房内照明灯全部损坏，随即商量安排工程维修部维修。3月7日早，刘小志安排王振波、乔士民、张来顺和路宝四人到生活水泵房维修照明灯。大厦监控视频显示，9时05分24秒，工作人员搬运梯子到生活水泵房工作。王振波四人领取物料后，将生活水泵房内照明灯更换了灯管和镇流器，室内六盏照明灯只有中间一盏能够正常使用，其余五盏仍然不亮。王振波等人在室内继续尝试维修未果，随即来到泵房外通道处，将人字梯合拢架在泵房门旁外墙处，期间刘小志到现场查看情况，王振波向其汇报更换灯泡和镇流器后仍有五盏灯不亮，准备爬到泵房顶上从亮的一盏灯处连接一根电线到东侧临近的一盏灯上将其修复，使室内有充足照明。刘小志同意按此方案维修，准备上梯查看顶部情况时被王振波劝阻，随即叮嘱注意安全后离开了维修现场。王振波安排路宝旁站，乔士民在梯子下看护，王振波和张来顺爬到梯子顶部，发现上方仅有四根约10公分钢梁无法站立行走，随即安排人又找来一部人字梯并拽到房顶上，架在两根钢梁之间，王振波、张来顺爬上房顶，王振波借助梯子爬到亮的照明灯处，张来顺在梯脚处扶梯，王振波正准备拿工具作业时从梯子上滑落，砸穿顶部3块pvc板，坠落至地面。大厦监控视频显示：10时27分30秒张来顺从作业现场跑出呼救。现场人员发现王振波虽有明显呼吸，但意识模糊。10时29分，刘小志拨打999电话求救。10时44分06秒急救人员到达现场。10时48分26秒，急救人员将王振波抬出送往医院救治。

11时30分许，北京武警总医院入院记录显示患者王振波入院时昏迷、双侧瞳孔不等大。12时54分许，转至北京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进行救治，入院记录显示患者王振波重度颅

脑损伤。当日 22 时 05 分许，王振波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重度颅脑损伤。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王振波，男，61 岁，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身份证号：110109195610112116，经法医鉴定符合颅脑损伤致死，体表无电击伤。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向当事人询问了解事故经过及现场情况，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振波安全意识淡薄，在距地面约 3.8 米且水泵房顶部缺少可供作业的工作面时，未佩戴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好望物业公司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混乱，长期使用无资质和超龄电工；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好望物业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已超过 100 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业人员满百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

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实现专人专岗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混乱，长期使用无资质和超龄电工。

长期使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从事电工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第一项“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调查发现，好望物业公司滨河大厦项目部现有电工6名，其中王振波、乔士民和郭跃川三人年龄分别为61、66、62周岁，均已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具备从事特种作业资格，但事发时均已在滨河大厦项目部从事电工工作一年以上。

违规聘用未取得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从事电工工作。按照好望物业公司规定：“综合维修工入职基本要求是身体健康，高中以上学历，50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水电土建专业工作经验，电、气焊工和电工须持有特种行业操作证，责任心强，有一定的沟通能力。”一是在2017年3月王振波入职期间没有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违规录用当时已满60周岁的王振波为电工。二是没有严格审查王振波是否曾取得过特种作业资格。经与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实，数据库中无王振波信息（注：乔士民和郭跃川曾取得过特种作业操作证，系统中可查询到相关记录）。用工单位和家属也未能提供王振波持有安监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工特种作业证。

3、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好望物业公司《电工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2米以上）》和《电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均明确要求在进行高处作业时，要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防

护措施，3月7日王振波4人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违章行为，一直未被发现并制止。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王振波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刘小志，中共党员，作为好望物业滨河大厦项目部副经理兼工程维修部部长，派遣无特种作业资格人员王振波从事电工作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疏于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监管，致使现场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从事高处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刘小志立案侦查。**

3、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燕峰，中共党员，作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振波等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上一年收入184347.49元的30%即55304.25元的行政**

处罚。

4、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放任下属各项目部长期使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疏于对高处作业现场的检查，致使电工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存在疏漏，作业人员随意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26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标准化达标称号**。

4、按照《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门头沟区政府工作部门、属地镇街（园区）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分工》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监察委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5、对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的分管滨河大厦项目部的好望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王振彪（中共党员）、滨河大厦项目部经理韩俏、负责好望物业公司人员招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部长李杰（中共党员），责成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一是要切实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认真排查下属各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使用情况，逐一核查资质，超龄或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全部调离现岗位，聘用具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全面梳理物业行业日常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特种作业环节，高处清洗、有限空间等外包作业内容，要严格审查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避免出现管理盲区。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所有职工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培训教育的内容要有针对性，教育学时要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三是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要设立专职安全管理部门或人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确保专职人员专岗专用。

2、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下级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所属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所属企业针对所有特种作业环节开展全面、深入的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门头沟区住建委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高空作业、

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环节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管人员要不断提升安全监管业务水平，提高隐患识别和发现能力，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门头沟区 3.7 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4 月 2 日